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「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」執行及通報機制

中華民國90年05月01日發布(調度處主辦)
中華民國113年08月21日修正(調度處主辦)

一、訂定目的

為確保電力系統安全運轉，訂定本執行及通報機制，俾於實際或預估系統供電餘裕未達各階段標準，作為執行各項因應措施之依據。

二、執行及通報機制

- (一)以實際或預估系統供電餘裕分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，依本公司「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(生產事故組)，由緊急應變小組召集會議。(調、緊供)
- (二)第一階段實際或預估系統供電餘裕在6%以下：
 - 1.由電力調度處視供電瓶頸議題(如：電力系統因燃料供應短缺、機組故障或輸變電設備突發性事故等)召集燃料處、發電處、核發處、供電處、業務處、配電處等相關單位之處長與會共同協商應變措施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副總經理或執行長、總經理、董事長等列席。(調)
 - 2.發布電力系統警戒運轉：依「電力系統警戒運轉發布通報表」，如附件1發布。(調、發、核發、供)
 - 3.請各主管處通知所屬單位加強發、輸、變電設備之運轉。(發、核發、供)
 - 4.加強與各IPP電廠之聯繫，強化機組運轉安全。(調)
 - 5.應避免下列原因再引發事故：
 - (1)運轉中發電機組跳機：延緩機組安全測試工作並加強運轉安全。(發、核發)
 - (2)天然氣燃料供氣不足：依「台電、台灣中油天然氣供需聯繫機制及預警制度」辦理。(燃、調)
(詳燃料處網站->營運資訊->天然氣->台電、台灣中油天然氣供需聯繫機制及預警制度)
 - (3)輸電線路工作：依本公司供電單位「檢修中輸電線路儘速復電及縮短工作時間機制」，如附件2執行。(供)
 - (4)其他原因：視當時系統情況，隨時調整應變措施。
 - 6.視電力系統運轉情況，考慮是否採取下列措施：
 - (1)發布新聞稿，籲請用戶節約用電。(公服)
 - (2)執行降低電壓運轉，最多以3%為原則，惟須儘量提早通知並縮短執行時間。(調)
 - (3)指令啟動氣渦輪機組或緊急備用電力設施。(調)
 - (4)執行需量競價措施(抑低用電前2小時通知之用戶)。(業、調)

(5)執行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。(業、調)

(6)執行智慧型調整用電措施。(業、調)

7.依據「收購合格汽電共生電能措施」、「用戶啟用自備發電機補貼措施」提供可繼續運轉之發電量及其增量。(業)

(三)第二階段實際或預估系統供電餘裕在900MW（瞬間值）以下：

1.由電力調度處長召集燃料處、發電處、核發處、供電處、業務處、配電處等相關單位之處長與會共同協商應變措施，並請相關副總經理或執行長、總經理、董事長等列席。(調)

2.請各主管處通知所屬單位加強發、輸、變電設備之運轉。
(發、核發、供)

3.加強與各IPP電廠之聯繫，強化機組運轉安全。(調)

4.應避免下列原因再引發事故：

(1)運轉中發電機組跳機：延緩機組安全測試工作並加強運轉安全。(發、核發)

(2)天然氣燃料供氣不足：依「台電、台灣中油天然氣供需聯繫機制及預警制度」辦理。(燃、調)
(詳燃料處網站->營運資訊->天然氣->台電、台灣中油天然氣供需聯繫機制及預警制度)

(3)輸電線路工作：依本公司供電單位「檢修中輸電線路儘速復電及縮短工作時間機制」，如附件2執行。(供)

(4)其他原因：視當時系統情況，隨時調整應變措施。

5.視電力系統運轉情況，考慮是否採取下列措施：

(1)召開記者會說明，並持續發布新聞稿，籲請用戶節約用電。(公服)

(2)評估延長降低電壓運轉執行時間。(調)

(3)執行降低頻率0.1Hz(59.9Hz)運轉。(調)

(四)第三階段實際或預估系統供電餘裕在500MW（瞬間值）以下：

1.由電力調度處長向主管副總經理（生產事故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）報告經同意後，正式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經主管副總經理通知緊供中心聯絡燃料處、公服處、秘書處、發電處、核發處、供電處、業務處、配電處等相關單位之處長進駐本公司緊急應變中心，並請相關副總經理或執行長、總經理、董事長等列席，研判未來可能狀況，隨時陳報政府高層掌握情況。(緊供中心)

2.請各主管處通知所屬單位加強發、輸、變電設備之運轉。
(發、核發、供)

3.加強與各IPP電廠之聯繫，強化機組運轉安全。(調)

4.應避免下列原因再引發事故：

- (1)運轉中發電機跳機：延緩機組安全測試工作並加強運轉安全。
(發、核發)
 - (2)天然氣燃料供氣不足：加強「台電、台灣中油天然氣供需聯繫機制及預警制度」，將層級提升至副總經理層級並精算可用氣量，提供電力調度之執行依據。(燃、調)
 - (3)輸電線路工作：儘速查明原因，若有危及電力系統安全時，請依供電處「檢修中輸電線路儘速復電及縮短工作時間機制」執行並通令全系統值班人員加強運轉。(供)
 - (4)其他原因：視當時系統情況，隨時調整應變措施。
- 5.視電力系統運轉情況，考慮是否採取下列措施：
- (1)通知本公司辦公室冷氣機立即停止運轉。(各單位)
 - (2)召開記者會說明，並持續發布新聞稿，籲請用戶節約用電。
有關限電之訊息暫以不發新聞稿為原則，除非有更進一步緊急事故或風險存在，再另行評估發布新聞時機。(公服)
 - (3)各火力機組依其超載能力運轉（如附件3）。(發)
- 6.若統計執行需量反應、相關應變措施後，系統供電餘裕仍低於500MW時，本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應決定是否執行負載限制(又稱限電)，若決定實施限電，其限電量須考慮溫度、負載變動及大型機組跳機，以預留900MW合理系統供電餘裕為原則，並研討「台灣電力公司預警限電陳核表」，如附件4，將限電量及限電方式向經濟部(能源署)陳報備查。若經濟部電力供應緊急應變小組(簡稱經濟部應變小組)已成立，由本公司緊急應變小組研討「台灣電力公司預警限電陳核表」後，將限電量及限電方式陳報經濟部應變小組，並依其裁決執行。
- 7.若有更進一步緊急事故，由緊供中心依本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流程圖（詳電力調度處網站->各類災害速報），通報相關主管及單位；遇限電時則依相關限電流程辦理（如附件5、6、7、8）。
(緊供中心)

電力系統警戒運轉發布通報表(第 報) 附件 1

發布原因：_____

發布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電力調度處

警戒運轉單位	警戒運轉內容				
發電廠 ☐ 核二 ☐ 核三 ☐ 協和 ☐ 林口 ☐ 大潭 ☐ 通霄 ☐ 台中 ☐ 興達 ☐ 大林 ☐ 南火 ☐ 大觀 ☐ 明潭 ☐ 大甲溪 ☐ 和平 ☐ 國光 ☐ 海湖 ☐ 新桃 ☐ 星彰 ☐ 塑化 ☐ 麥寮 ☐ 嘉惠 ☐ 豐德 ☐ 星元	☐ 中止機組測試，若為法規規定之必要工作，需與中央調度室連繫協調後方可執行 ☐ 中止開關場設備相關工作(包含電驛) ☐ 加強機組運轉監控巡視 ☐ 緊急氣渦輪機警戒準備運轉，人員進駐待命 ☐ 其他：_____				
燃料相關部門 ☐ 中油監控調度中心 ☐ 燃料處	☐ 加強通報與連繫				
超高壓變電所 ☐ 汐止 ☐ 冬山 ☐ 深美 ☐ 板橋 ☐ 頂湖 ☐ 龍潭 ☐ 峨眉 ☐ 天輪 ☐ 彰濱 ☐ 中港 ☐ 全興 ☐ 南投 ☐ 中寮 ☐ 嘉民 ☐ 南科 ☐ 龍崎 ☐ 路北 ☐ 仁武 ☐ 高港 ☐ 大鵬 ☐ 鳳林 ☐ 后里 ☐ 中科 ☐ 竹工 ☐ 仙渡 ☐ 彰林 ☐ 霧峰 ☐ 五甲 ☐ 高雄 ☐ 瀾力 ☐ 竹園	☐ 中止已核准待執行之開關場/變壓器相關工作 ☐ 中止執行中之開關場/變壓器相關工作 ☐ 加強設備維護_____ ☐ 通知加強線路巡視_____ ☐ 其他：_____				
ADCC ☐ 基隆 ☐ 台北 ☐ 新竹 ☐ 台中 ☐ 新營 ☐ 高雄	☐ 中止已核准待執行之變電所/輸電線相關工作 ☐ 中止執行中之變電所/輸電線相關工作 ☐ 加強設備運轉_____ ☐ 通知加強線路巡視_____ ☐ 其他：_____				
副本另送 ☐ 發電處 ☐ 核發處/供電區營運處 ☐ 台北 ☐ 新桃 ☐ 台中 ☐ 嘉南 ☐ 高屏 ☐ 花東					
填單人	值班經理	副調度監	調度監	副處長	處長

註：1.非上班時段授權值班經理發布或解除。

2.本通報表未經允許，切勿外流，散布謠言者不排除追究法律責任。

電力系統警戒運轉解除通報表

解除原因：_____

解除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填單人	值班經理	副調度監	調度監	副處長	處長
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單位
檢修中輸電線路儘速復電及縮短工作時間機制

附件 2

中華民國 90 年 05 月 01 日發布(供電處主辦)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修正(供電處主辦)

一、定期停電檢修作業(點檢作業)緊急停送電作業程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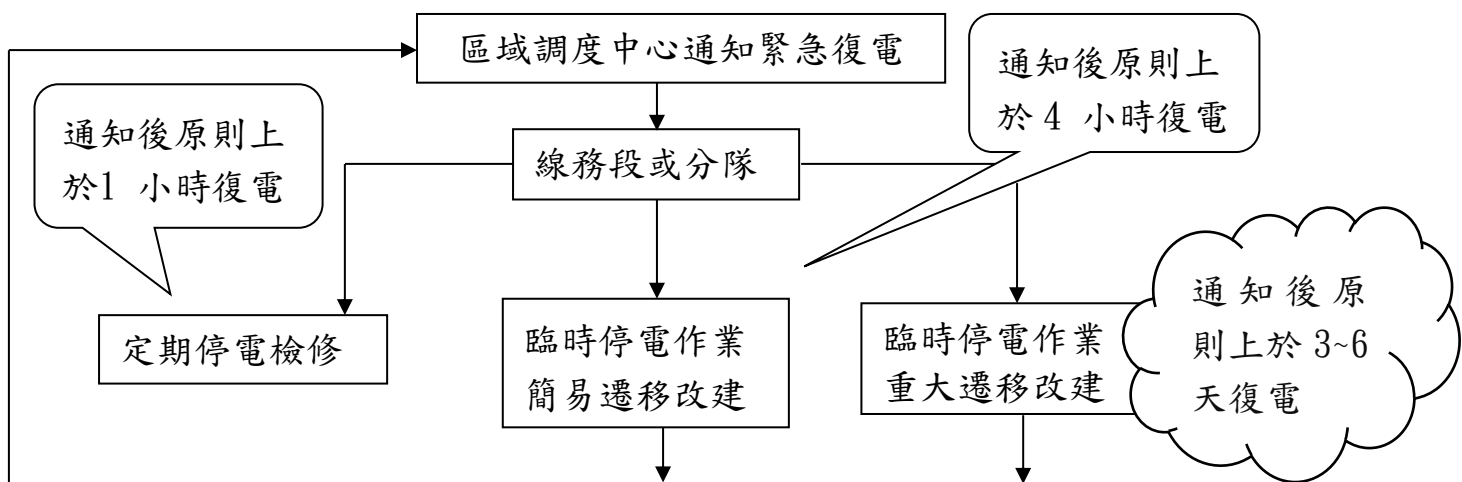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作業前依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填報停止要求書。
- (二)停電作業前向權責調度單位電話通聯(錄音)確認停電回線。
- (三)作業中接受權責調度單位通知線務段或分隊急迫復電時需先確認。
- (四)原則上於1 小時內完成送電作業『通知工作班回報』。
- (五)向權責調度單位電話通聯(錄音)回報可恢復送電。

二、臨時停電作業(簡易遷移改建)緊急停送電作業程序：

- (一)作業前依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填報停止要求書。
- (二)停電作業前向權責調度單位電話通聯(錄音)確認停電回線。
- (三)作業中接受權責調度單位通知線務段或分隊急迫復電時需先確認。
- (四)原則上於4 小時內完成送電作業『通知工作班回報』。
- (五)向權責調度單位電話通聯(錄音)回報可恢復送電。

三、臨時停電作業(重大遷移改建、鐵塔、導地線汰換)緊急停送電作業程序：

- (一)作業前依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填報停止要求書。
- (二)停電作業前向權責調度單位電話通聯(錄音)確認停電回線。
- (三)作業中接受權責調度單位通知線務段或分隊急迫復電時需先確認。
- (四)原則上於3~6 天內完成送電作業(24 小時作業)。
- (五)向權責調度單位電話通聯(錄音)回報可恢復送電。



火力電廠發電機超載運轉可行性評估說明(1/5)

發電處火營組 113.04.24

燃料別	電廠	機組	裝置容量 (MW)	符合空氣污染 排放標準時之 毛發電量 (MW)	不考慮空氣污染 排放標準時之毛 發電量 (MW)	備註
燃煤	林口	#1	800	810	810	1. 夏季期間因海水溫度升高，冷凝器真空度差，會影響超載能力。 2. 本廠機組 PRS 設計流量為 3,726,381 m ³ /h，最大流量 4,138,601 m ³ /h(BMCR)，目前流量 4,631,880 m ³ /h 已超過最大流量，致運轉差壓稍高。另鍋爐最大流量(BMCR)為 4,596,000 m ³ /h，而 IDF 最大流量(BMCR)為 5,808,000 m ³ /h，鍋爐雖仍有運轉裕度，但 PRS 已無裕度可用。 3. 另林口電廠空汙排放限制亦導致無法進一步超載。
		#2	800	800	800	
		#3	800	810	810	
	台中	#1	550	550	550	1. #1~4、#5~8、#9~10 機環評書件中皆有載明機組額定出力為 550MW，若將超載運轉視為常態，會有不符環評之情形。 2. 空汙排放環保標準，中 1~4 機 NOx 排放標準小時值為 50 ppm/年平均為 45 ppm、中 5~8 機 AQCS 改善後 NOx 排放標準小時值為 22 ppm/年平均為 20 ppm、中 9~10 機 NOx 排放標準為 50 ppm，夏季尖峰用電受限環保法規限制，會影響超載能力，必要時須降載因應。 3. 「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」包含各部機組年許可發電量、年許可用煤量、年許可硫氧化物、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排放量、注氮量、設備操作範圍... 等操作限制；另空汙排放量尚有環評更嚴格之限制。 4. 用煤量限制： <u>甲、</u> #1~10「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」上登載各部機組每小時最大用煤量約 239.72 噸/小時。 <u>乙、</u> 環評書件所載用煤量 129 萬噸(#1~8 各部)、242.2 萬噸 (#9~10 合計)。 <u>丙、</u> 本公司對外承諾本廠以全廠年用煤量不超過 1,260 萬公噸為目標。
		#2	550	565	565	
		#3	550	550	550	
		#4	550	565	565	
		#5	550	565	565	
		#6	550	565	565	
		#7	550	565	565	
		#8	550	565	565	
		#9	550	550	550	

火力電廠發電機超載運轉可行性評估說明(2/5)

發電處火營組 113.04.24

燃料別	電廠	機組	裝置容量 (MW)	符合空氣污染 排放標準時之 毛發電量 (MW)	不考慮空氣污染 排放標準時之毛 發電量 (MW)	備註
	興達	#10	550	550	550	5. 夏季期間因海水溫度升高，冷凝器真空度差，會影響超載能力。 6. #1、#3 機經 AQCS 改善工程後，主蒸汽溫度高，不宜超載。
		#1	500	505	505	1. 興#1 機冷凝器冷卻性能原廠設計餘裕不足，冷凝器真空度較差，超載能力 0MW。 2. 興#2 機冷凝器冷卻性能原廠設計餘裕不足，冷凝器真空度較差，超載能力 0MW。 3. #1~2 機轉緊急電力備用設施。
		#2	500	500	500	
		#3	550	565	565	1. 興三機 107 年大修 Dense pack 升級後最大出力 565 MW。 興三機主蒸汽關斷閥閥體植入螺栓有缺陷，超載能力 0MW。 2. 興四機 106 年大修 Dense pack 升級後最大出力 565 MW。超載能力 0MW。 3. #3~4 機(共用)「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」用煤量，4~9 月兩部機生煤使用量不得超過 161.9128 萬噸，機組全年總用煤量上限為 214.2596 萬噸。(氣乾基) 4. SO _x 年排放量需控制在不超過 715 公噸。
		#4	550	565	565	
	大林	#1	800	800	800	1. 引風機(IDF)於 113.3 更新，仍在保固期間，若超載運轉恐有履約爭議。 2. 鍋爐本身設計易結渣，燃氣溫度偏高，為保護鍋爐及附屬設備，不宜超載運轉。
		#2	800	800	800	1. 因鍋爐壓力件敏化短管仍在保固期內(2026.10.04)，若超載運轉恐有履約爭議。 2. 鍋爐本身設計易結渣，燃氣溫度偏高，為保護鍋爐及附屬設備，不宜超載運轉。 3. 引風機(IDF)於 112.3 更新，仍在保固期間，若超載運轉恐有履約爭議。

火力電廠發電機超載運轉可行性評估說明(3/5)

發電處火營組 113.04.24

燃料別	電廠	機組	裝置容量 (MW)	符合空氣污染 排放標準時之 毛發電量 (MW)	不考慮空氣污染 排放標準時之毛 發電量 (MW)	備註
燃油	協和	#3	500	450	450	1. 協三機及協四機因設備老舊，受到環保法規排放標準限制無法滿載運轉。 2. 各機組之實際最大發電出力，受到機組當時實際排放情形有所調整。
		#4	500	430	430	
燃氣	大林	#5	500	470	470	1. 大五機機組老舊且天然氣控制壓力已近上限，不易控制，NG 控制閥開度亦近高限(滿載時開度約近 90%)。 2. 機組超載運轉時過熱蒸汽及再熱蒸汽都易超限。 3. 109.02.10 函文予調度處，說明#5 機因設備老化，效率下降，目前 470MW 負載運轉數值已達近 500MW 運轉數值，建請最高負載上限為 470MW，已獲准通過。 4. 大五機已於 111.12.31 除役轉緊急備用電力設施。 5. 大六機於滿載 550MW 時，NO _x 環保排放接近上限(< 30PPM)且運轉設備功能已達上限，故無法超載運轉。
		#6	550	550	550	
氣渦輪機	台中	#1	70	54	54	1. 台中氣渦輪機組為緊急備用電力，每部機每年運轉時數不得超過 720 小時。 2. 氣渦輪機組安全負載為 54MW，無超載能力。 3. 氣渦輪機組額定出力之設計標準為大氣壓力 1.0130bar，溫度 32℃，實際出力將隨大氣溫度而變，夏天進氣溫度高時效率將降低。
		#2	70	54	54	
		#3	70	54	54	
		#4	70	54	54	
複循環	興達	#1CC	445.19	480.19	480.19	1. 完成核心機組改善工程，出力可增加 35MW。

火力電廠發電機超載運轉可行性評估說明(4/5)

發電處火營組 113.04.24

燃料別	電廠	機組	裝置容量 (MW)	符合空氣污染 排放標準時之 毛發電量 (MW)	不考慮空氣污染 排放標準時之毛 發電量 (MW)	備註
		#2CC	445.19	480.19	480.19	2. 複循環機組無超載能力。 3. 複循環機組額定出力之設計標準為大氣壓力 1.0130bar，溫度 32℃，實際出力將隨大氣溫度而變。
		#3CC	445.19	480.19	480.19	
		#4CC	445.19	480.19	480.19	
		#5CC	445.19	480.19	480.19	
	南部	#1CC	288.8	313.0	313.0	1. 完成核心機組改善工程，出力可增加 24.2MW。 2. 複循環機組無超載能力。 3. 複循環機組額定出力之設計標準為大氣壓力 1.0130bar，溫度 32℃，實際出力將隨大氣溫度而變。
		#2CC	288.8	313.0	313.0	
		#3CC	288.8	313.0	313.0	
		#4CC	251.4	260	260	
	通霄	#1CC	892.6	892.6	892.6	1. 複循環機組無超載能力。 2. 複循環機組額定出力之設計標準為大氣壓力 1.0130bar，溫度 32℃，實際出力將隨大氣溫度而變。 3. 氣渦輪機組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最大操作條件負載為 174MW，導致無法超載。 4. 氣渦輪機組額定出力之設計標準為大氣壓力 1.0130bar，溫度 32℃，實際出力將隨大氣溫度而變，夏天進氣溫度高時效率將降低。
		#2CC	892.6	892.6	892.6	
		#3CC	892.6	892.6	892.6	
		#4CC	386	386	386	
		#5CC	386	386	386	
		#6CC	321.2	321.2	321.2	

火力電廠發電機超載運轉可行性評估說明(5/5)

發電處火營組 113.04.24

燃料別	電廠	機組	裝置容量 (MW)	符合空氣污染 排放標準時之 毛發電量 (MW)	不考慮空氣污染 排放標準時之毛 發電量 (MW)	備註
		#9GT	180.85	174	180.85	
	大潭	#1CC	742.7	742.7(註5)	742.7(註5)	1. 複循環機組無超載能力。 2. 複循環機組額定出力之設計標準為大氣壓力 1.0130bar，溫度 32℃，實際出力將隨大氣溫度而變。 3. 依據 110 年資料顯示夏季期間因外溫高(36℃)因素，將使大潭一、二號機最大發電量降至 699MW，三~六號機最大發電量降至 679MW; 4. 環保限制(環保法)：111 年環評承諾-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超過 2,453 公噸/年。 5. 因 GT1-3、GT2-1 及 GT2-3 皆發現發電機轉子槽楔裂痕，為了運維安全，平行展開同型號之 GT1-1、GT1-2 定載 75%(113MW)避免發電機設備毀損，預定下次大修時進行發電機轉子槽楔裂痕檢測，並已正式發文至發電處及調度處。
		#2CC	742.7	742.7	742.7	
		#3CC	724.7	724.7	724.7	
		#4CC	724.7	724.7	724.7	
		#5CC	724.7	724.7	724.7	
		#6CC	724.7	724.7	724.7	
						U7 已於 112/1/1 起進行複循環增建工程，預定 113/10/31 完成。

註：複循環機組因氣渦輪機特性，隨進口空氣溫度升高而影響最高出力。

台灣電力公司預警限電陳核表

年 月 日 時 第____報

一、 預警限電原因	
二、 目前系統狀況	目前系統負載： MW。淨尖峰供電能力： MW 預估限電時負載： MW。不足電力約為： MWH
三、 相關替代方案	1. 執行發電機組增加出力，增加供電能力約____MW。 2. 執行用戶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，增加供電能力約____MW。 3. 降低水庫水位增加發電 3.A 大甲溪 德基水庫當時標高水位____公尺，是否低於水庫運用規線(或德基 1385 公尺): ☐ 是 ☐ 否。 ☐ A1. 初步欲降低水位____公尺，每小時增加發電量____ MW，並持續發電____小時。供電能力約可增加____ MWH。 ☐ A2. 初步欲降低水位____公尺，每小時增加發電量____ MW，並持續發電____小時。供電能力約可增加____ MWH。 3.B 濁水溪 霧社水庫當時標高水位____公尺，是否低於水庫運用規線: ☐ 是 ☐ 否。 ☐ B1. 初步欲降低水位____公尺，每小時增加發電量____ MW，並持續發電____小時。供電能力約可增加____ MWH。 ☐ B2. 初步欲降低水位____公尺，每小時增加發電量____ MW，並持續發電____小時。供電能力約可增加____ MWH。
四、 陳請核示將執行之替代方案	☐ 甲. 執行以上 1+2 及降低水庫水位 A1 + B1 替代方案，共計供電能力約可增加____ MWH。仍須限電____MWH。 ☐ 乙. 執行以上 1+2 及降低水庫水位 A1 + B2 替代方案，共計供電能力約可增加____ MWH。仍須限電____MWH。 ☐ 丙. 執行以上 1+2 及降低水庫水位 A2 + B1 替代方案，共計供電能力約可增加____ MWH。仍須限電____MWH。 ☐ 丁. 執行以上 1+2 及降低水庫水位 A2 + B2 替代方案，共計供電能力約可增加____ MWH。仍須限電____MWH。
五、 限電影響範圍	
六、 限電起訖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備註：水庫水位低於運用規線(或德基 1385 公尺)且發電用水大於下游用水需求，請通報中區水資源分署，詳附件 4-1、4-2 及 4-3。

台灣電力公司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單

附件 4-1

狀況通報

年 月 日 第 報

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(電話通報時間 月 日 時 分)

通報條件(請勾選)

☐ 備轉容量在 500MW (瞬間值) 以下

大甲、濁水溪系增加發電出力之水文狀況 (請勾選)

☐ 發電放水持續高於下游需求用水，德基水位低於運用規線(或德基 1385 公尺)。

☐ 發電放水持續高於下游需求用水，霧社水位低於運用規線。

大甲溪系或濁水溪系水力電廠運轉策略(調度處)：

☐ 大甲溪系：

☐ 濁水溪系：

運轉策略啟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填單人	值班經理	調度監	副處長	處長
-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

註：

1. 依據中水分署 105/12/21 水源調配小組會議紀錄及台電「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」執行及通報機制。
2. 請傳真通報中區水資源分署。
3. 中央調度監(或代理人)以電話聯繫水源調配小組主席(或代理人)。

中央調度室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2-23666644

微波：92-26001

傳真：02-23685525、07-3113694

解除通報單

狀況通報

年 月 日 第____報

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通報條件				
☐ 大甲溪系發電放水調整符合下游需求用水。 ☐ 濁水溪系發電放水調整符合下游需求用水。				
填 單 人	值 班 經 理	調 度 監	副 處 長	處 長

註：

1. 依本公司「電源不足時期限限制用電辦法」執行及通報機制。
2. 請傳真通報中區水資源分署。
3. 中央調度監(或代理人)以電話聯繫水源調配小組主席(或代理人)。

中央調度室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2-23666644

微波：92-26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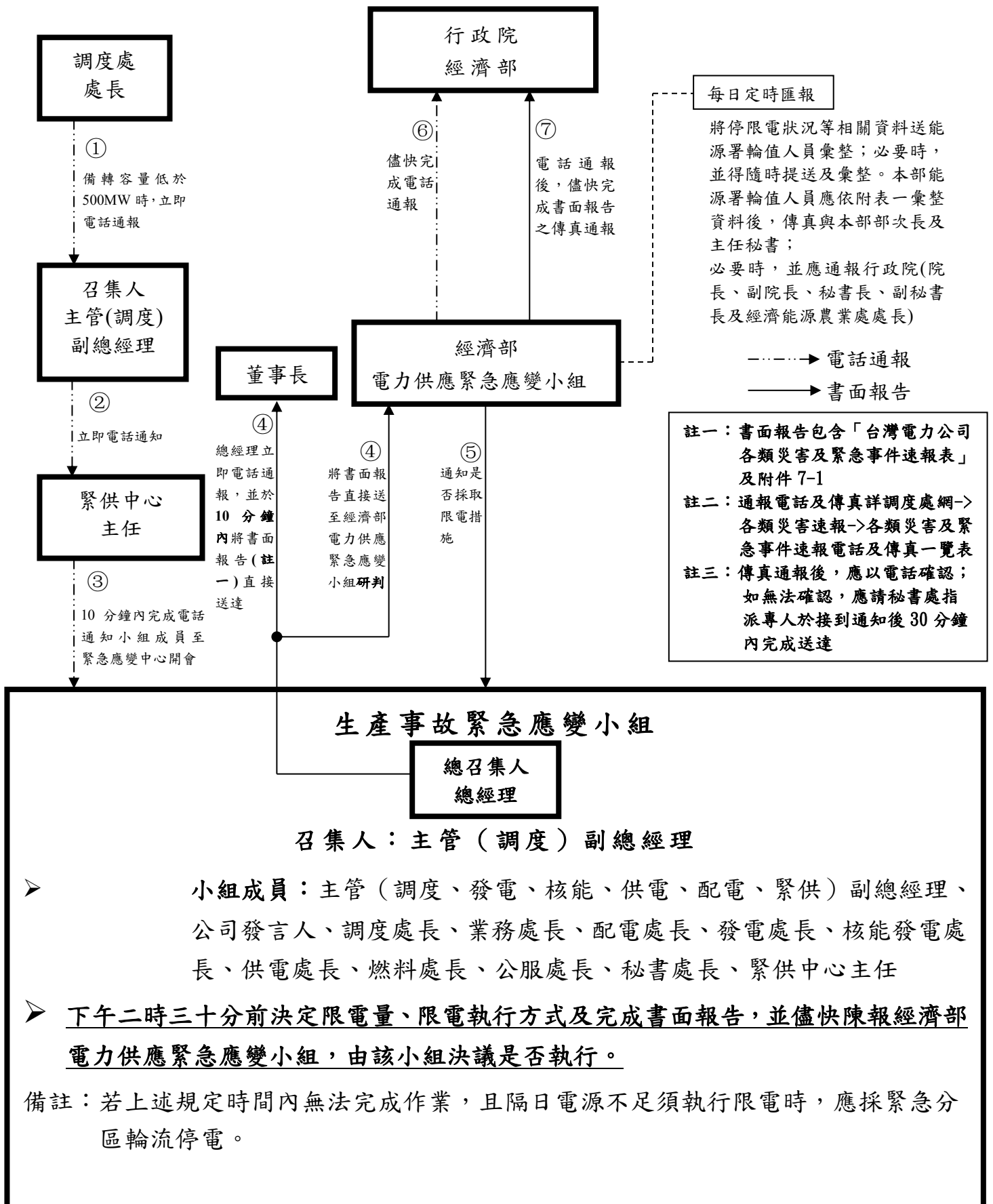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02-23685525、07-3113694

台電、中區水資源分署發電放水供需聯繫窗口

事 件	台 電			中區水資源分署		
	聯繫人	電話	電傳及 行動電話	聯繫人	電話	電傳及 行動電話
大甲溪系增加發電 放水事宜	中央調度監 李調度監青霖	(O)07-3113695#230 (H)07-2913242	07-3113694 0963-199119	副局長 潘禎哲	<u>(O)04-23320579#2201</u> <u>(H)</u>	<u>Fax：04-23320219</u> <u>手機：0910-582591</u>
	代理人： 林調度監昭琦	(O)02-23666642 (H)02-22533350	02-23661510 0918-097097	代理人： 經管科長 趙美英	<u>(O)04-23320579#2301</u> <u>(H)</u>	<u>Fax：04-23320318</u> <u>手機：0919-306545</u>
濁水溪系增加發電 放水事宜	中央調度監 李調度監青霖	(O)07-3113695#230 (H)07-2913242	07-3113694 0963-199119	副局長 潘禎哲	<u>(O)04-23320579#2201</u> <u>(H)</u>	<u>Fax：04-23320219</u> <u>手機：0910-582591</u>
	代理人： 林調度監昭琦	(O)02-23666642 (H)02-22533350	02-23661510 0918-097097	代理人： 經管科長 趙美英	<u>(O)04-23320579#2301</u> <u>(H)</u>	<u>Fax：04-23320318</u> <u>手機：0919-306545</u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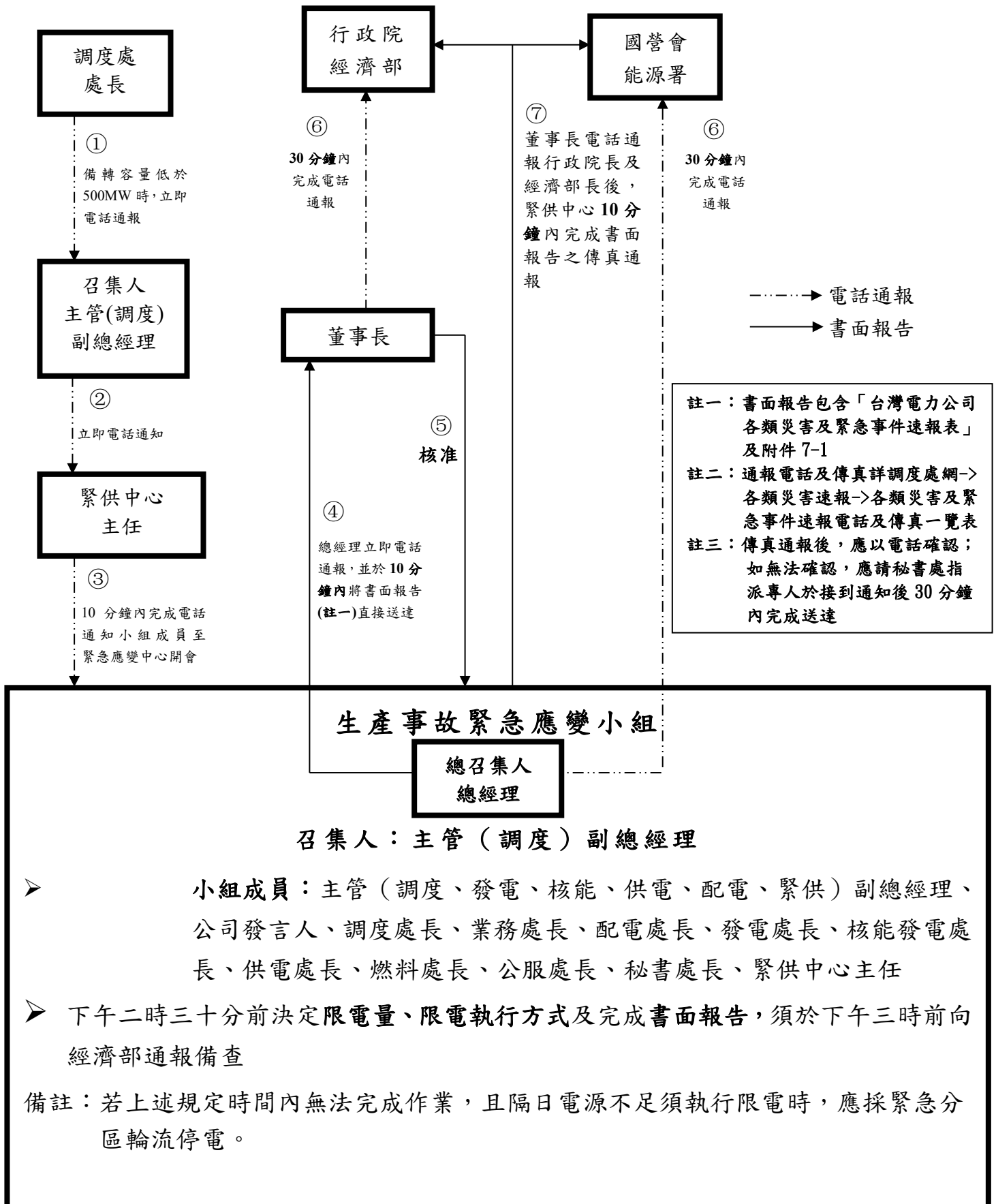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性負載限制通知流程圖(一)

(經濟部電力供應緊急應變小組有成立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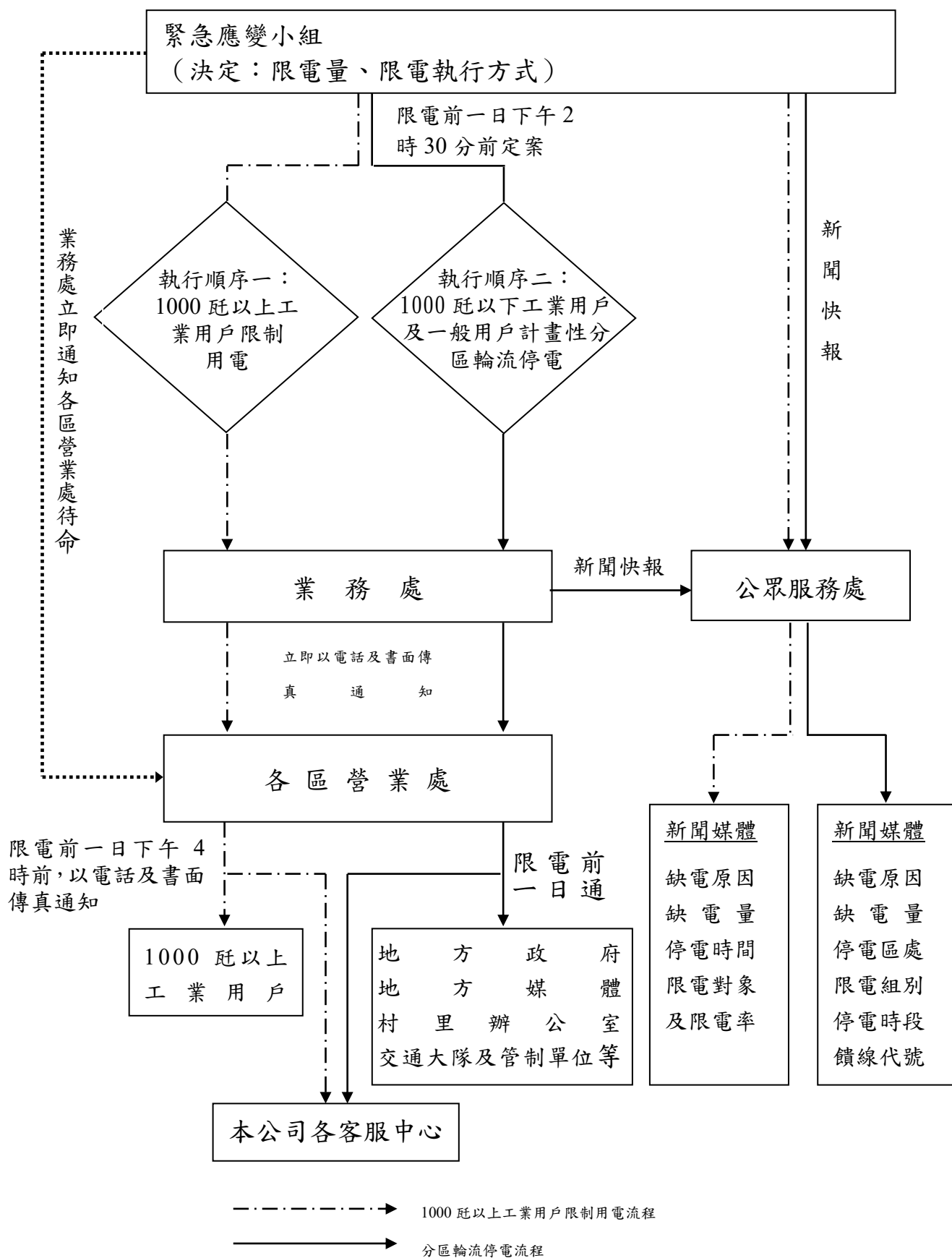


計畫性負載限制通知流程圖(一)

(經濟部電力供應緊急應變小組未成立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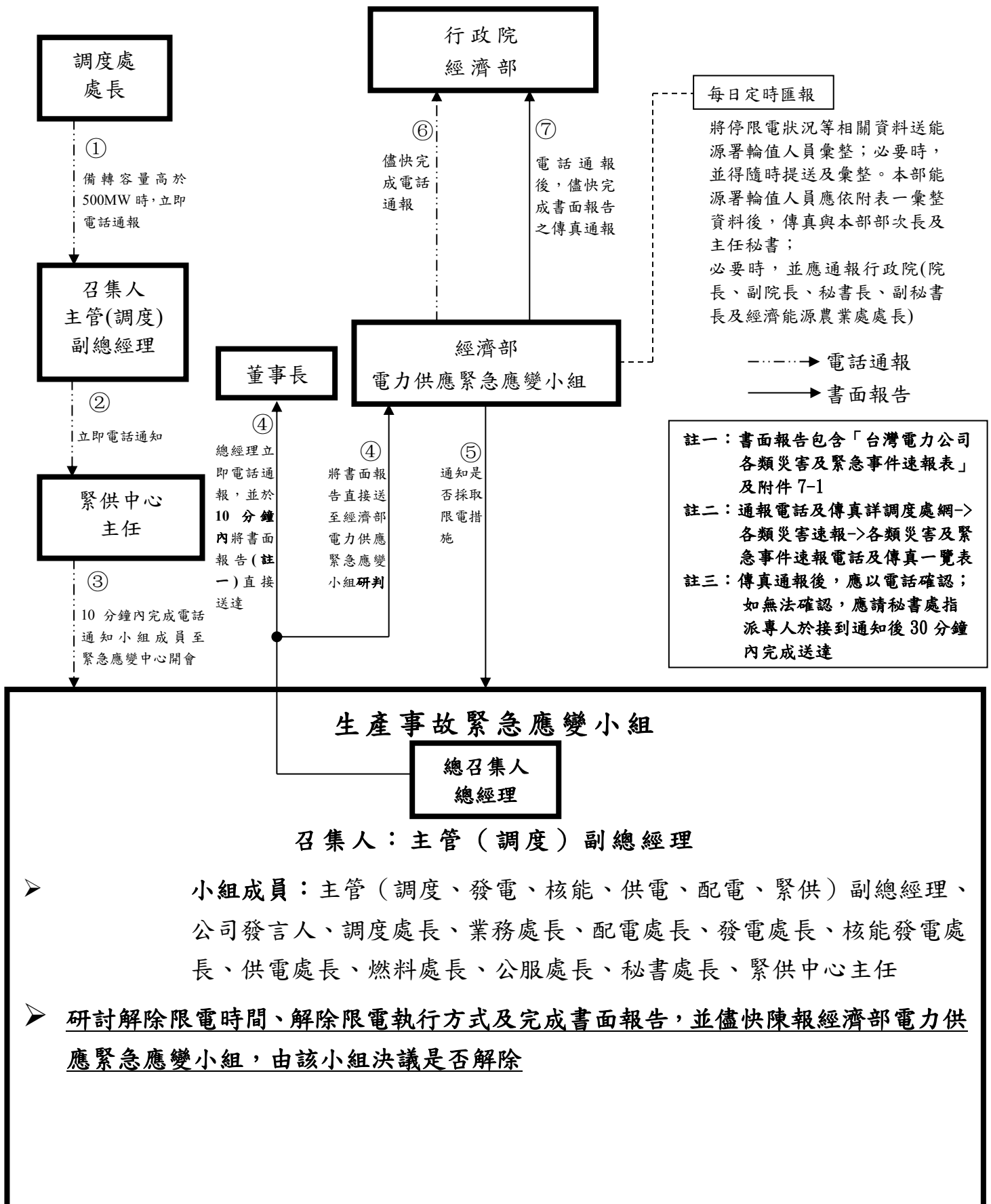


計畫性負載限制通知流程圖(二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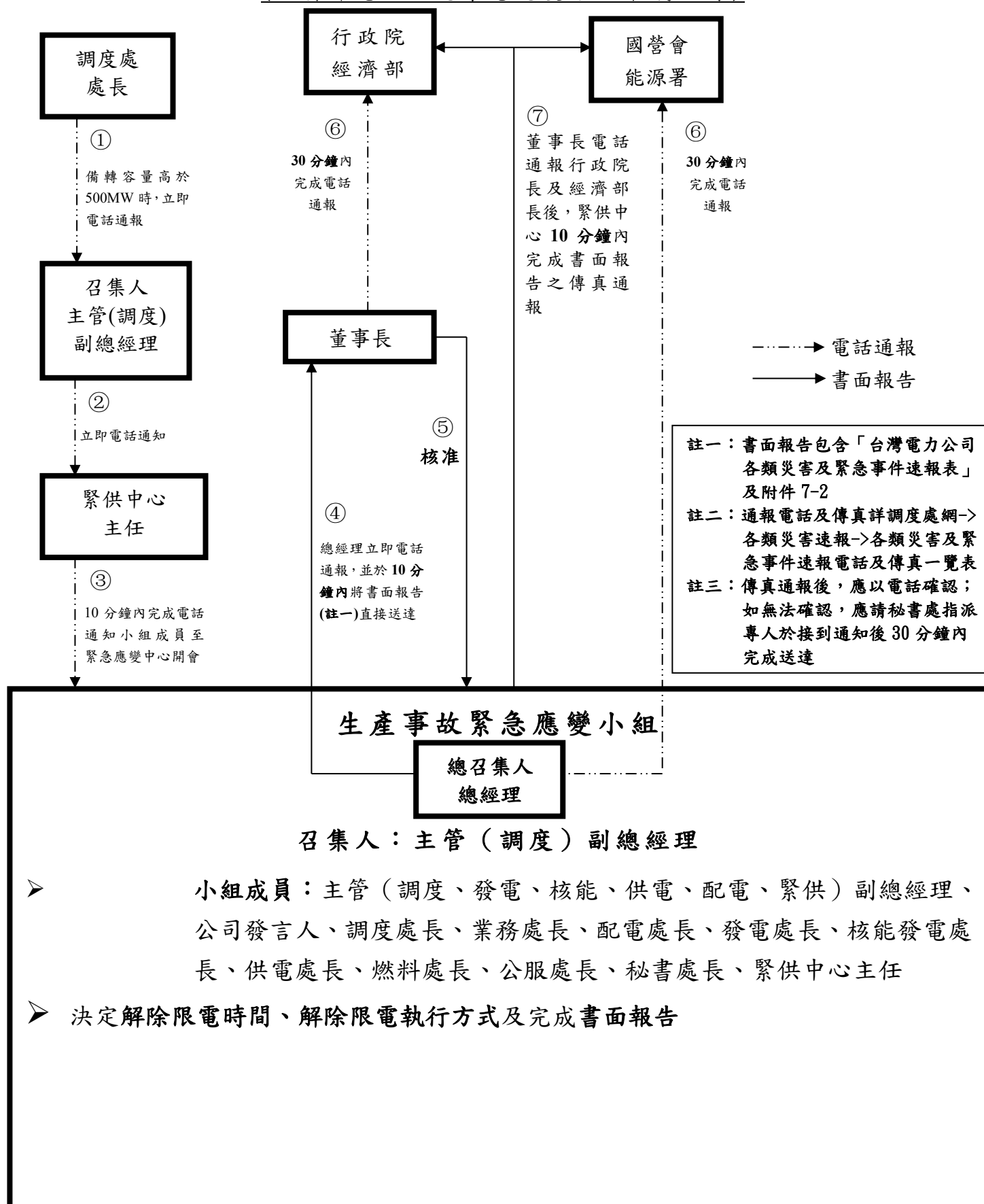
解除計畫性負載限制通知流程圖

(經濟部電力供應緊急應變小組有成立時)



解除計畫性負載限制通知流程圖

(經濟部電力供應緊急應變小組未成立時)



緊急應變小組各單位準備資料表

單位名稱	各單位準備資料	備 註
調度處	1.台灣電力公司預警限電陳核表 2.提報首長快速備忘錄資料節要報告表 3.明日備轉容量 4.天然氣用量及存量通報表	
緊供中心	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 1.台灣電力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 2.台灣電力公司 ^{天然災害} _{生產事故(含輸電線路災害)} 緊急事件速報程序流程圖 3.台灣電力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電話及傳真一覽表	
業務處	1.收購合格汽電共生電能措施 2.用戶啟用自備發電機補貼措施 3.用戶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資料 4.計畫性分區輪流停電資料	
配電處	計畫性分區輪流停電執行狀況	
發電處	1. 各火力機組超載運轉能力 2. 各發電機組最新運轉狀況	
燃料處	台電、台灣中油天然氣供需聯繫機制及預警制度	
供電處	1. 檢修中輸電線路儘速復電及縮短工作時間機制 2. 輸電線最新運轉狀況	
核發處	各發電機組最新運轉狀況(含氣渦輪機)	
公服處		
秘書處		

提報首長快速備忘錄資料 節要報告表（實施限電）

年 月 日 時 第 報

一、今日電力系統

- ☐ 因 _____ 號機、_____ 號機及 _____ 號機共 _____ 萬瓩故障停機。
- ☐ 因天然氣供氣不足。
- ☐ 其他：_____。
以致系統淨供電能力僅為 _____ 萬瓩，較預估之尖峰負載 _____ 萬瓩，不足 _____ 萬瓩，故預計執行下列 _____ 項限電措施，實效共約 _____ 萬瓩。

二、台電公司為了因應供電不足，已採取下列緊急措施

- ☐ 用戶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（_____）：於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，共 _____ 戶依約減少用電，實效約 _____ 萬瓩。
- ☐ 各火力機組在安全範圍內超載運轉，水力機組增加出力。

三、緊急性限電

- ☐ 低頻電驛跳脫負載：於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，共 _____ 萬瓩，共 _____ 分鐘。
- ☐ 緊急分區輪流停電：於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，共 _____ 輪（每輪 _____ 分鐘，每輪時效約 _____ 萬瓩）。
- ☐ 一級負載限制：於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，共 _____ 萬瓩，共 _____ 分鐘。

四、計畫性限電

- ☐ 5000KW 以上大用戶：於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，依約減少用電 _____ % 共 _____ 戶實效約 _____ 萬瓩。
- ☐ 1000 至 4999KW 大用戶：於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，依約減少用電 _____ % 共 _____ 戶實效約 _____ 萬瓩。
- ☐ 計畫性分區輪流停電：於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，共 _____ 輪（每輪 _____ 分鐘，每輪時效約 _____ 萬瓩）。

五、本次為今年第 _____ 次因電力不足而限電，請全體國民共體時艱節約用電

備註：今日大修及檢修機組

- (1) _____ 廠 _____ 號機 _____ 萬瓩 _____ 修。
- (2) _____ 廠 _____ 號機 _____ 萬瓩 _____ 修。
- (3) _____ 廠 _____ 號機 _____ 萬瓩 _____ 修。

提報首長快速備忘錄資料 節要報告表（解除限電）

年 月 日 時

一、今日電力系統

- ☐ 因 _____ 號機、_____ 號機及 _____ 號機共 _____ 萬瓩恢復正常運轉。
- ☐ 因天然氣供氣恢復正常。
- ☐ 其他：_____。
以致系統淨供電能力提升至 _____ 萬瓩，較預估之尖峰負載 _____ 萬瓩，高出 _____ 萬瓩，故預計恢復下列 _____ 項限電措施，實效共約 _____ 萬瓩。

二、緊急性限電

- ☐ 低頻電驛跳脫負載：於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解除，共 _____ 萬瓩。
- ☐ 緊急分區輪流停電：於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解除，共 _____ 萬瓩（共 _____ 輪，每輪 _____ 分鐘，每輪時效約 _____ 萬瓩）。
- ☐ 一級負載限制：於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解除，共 _____ 萬瓩（共 _____ 輪，每輪 _____ 分鐘）。

三、計畫性限電

- ☐ 5000KW 以上大用戶：於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解除，依約增加用電 _____ %，共 _____ 戶實效約 _____ 萬瓩。
- ☐ 1000 至 4999KW 大用戶：於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解除，依約增加用電 _____ %，共 _____ 戶實效約 _____ 萬瓩。
- ☐ 計畫性分區輪流停電：於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解除，（共 _____ 輪，每輪 _____ 分鐘，每輪時效約 _____ 萬瓩）。

四、台電公司提升供電，已解除下列措施

- ☐ 用戶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（_____）：於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解除，共 _____ 戶，實效約 _____ 萬瓩。
- ☐ 各火力機組回復正常運轉出力，水力機組回復正常運轉出力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秘書處 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絡人：000

電子信箱：

連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秘字第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由於(簡要敘述原因)致台灣地區電力供應不足，各單位應共體時艱配合相關節約用電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管理處緊急應變小組決議，自 月 日 時請實施分區輪流停電作業，各單位應力行節約非生產性用電。
- 二、為穩定電力供應，各單位務必落實下列節電措施：
- （一）停用辦公室及非必要之冷氣。
- （二）廣播呼籲同仁隨手關閉不須使用之照明、電腦等電源，午休及下班後關閉無人加班區域之照明，上下短距樓層儘量步行，不使用電梯。
- （三）除上、下班之尖峰時段外，各單位辦公場所應關閉部分電梯，下班後僅開放少數電梯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單位

副本：董事長室、總經理室、董事會、副總經理室

處長 ○ ○ 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秘書處 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絡人：000

電子信箱：

連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秘字第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由於電力供應已經恢復正常，依據總管理處緊急應變小組決議，自 月 日 時起解除分區輪流停電措施，但為珍惜能源，仍請各單位依據說明事項持續推行節約用電。

說明：各單位辦公室可恢復使用冷氣空調，但應維持在26~28℃之間，並加強門窗控管以減少冷氣外洩，且應持續各項節約用電措施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單位

副本：董事長室、總經理室、董事會、副總經理室

處長 ○ ○ ○